

慈善基金、慈善信托和公益信托的区别

凝聚公益力量·弘扬慈善精神

随着法律制度的健全，信托以其投资的私密性、保护性和隔离性逐渐被大众所接受，尤其近几年，家族信托成为很多高净值家庭传承的选择。而在家族信托中的公益部分，慈善基金、慈善信托以及公益信托这几个概念是最经常被应用到的，然而大部分人其实对它们的区别与联系并不是很了解。

今天就让我们试着把这三个概念梳理以下。

01

慈善基金VS慈善信托



01

法律关系：慈善基金本质属于赠与合同，是一种法律关系。

慈善信托则首先是信托，依据的是《信托法》，法律关系是由委托人，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构成的信托法律关系。

02

设立方式：慈善基金作为赠与行为的一种，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以及其他形式进行，如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时，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。

而慈善信托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设立。

03

资产的隔离性：慈善捐赠中，将资产捐赠出去后，资产所有权就将完全转移给受赠人，成为受赠人的固有资产，无法与受赠人的其他资产隔离。

在慈善信托中，信托一旦设立，财产就独立于受托人的资产，也独立于委托人的资产，成为被隔离的资产。

04

资产的筹集：《慈善法》规定，慈善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可以面向特定对象进行定向募捐，依法登记满两年后，可以向登记部门申请公募资格，也就是说慈善基金可以展开公募。

《慈善法》和《信托法》对慈善信托的规定则是可以以追加委托人的方式筹集资金，但原则上不得公开募集，只能以定向募捐的方式。

05

保值增值能力：慈善基金需要遵守《慈善法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“合法、安全、有效”的原则，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并且政府资助的资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资产，不得用于投资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慈善组织多会从资产的保值角度考虑，主动投资不多。

相应地，慈善信托则可充分体现委托人的意思，凭借受托人专业的投资能力与投资理财人员，有可能为资产创造更大的增值空间。

06

管理费:根据《慈善法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有公募资格的慈善基金会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%。

在慈善信托中，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

《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受托人管理费和信托监察人报酬，每年度合计不得高于信托财产总额的0.8%，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，因此也遵循此条例。

07

监管部门不同：慈善基金会属于社会组织，由各级民政部门监管。

慈善信托的备案、设立、登记、运行、终止等在各级民政部门和信托主管机关（银保监会）的共同监管之下。由于目前设立信托的主体一般是信托公司，所以更多接受银保监会监管。

08

税收优惠不同：慈善基金会的税收优惠比较明确，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慈善法》和国务院及其各部门的规定，赋予了基金会自身和向基金会的捐赠人有多形式的税收优惠，例如所得税、营业税、关税等。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时，慈善组织可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，捐赠人可以据此票据申请税收优惠。

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措施目前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，有待于税收法律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。

03

慈善信托VS公益信托



01

《慈善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“慈善信托的受托人，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。”

可见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仅限于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。

而公益信托的定义尽管和慈善信托几乎一模一样，但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可以包括自然人和法人。

02

既然慈善信托是公益信托的子集，为何近几年慈善信托反而更多地在替代公益信托出现呢？原因在于公益信托在我国始终没有发展起来，随着《慈善法》的落地，慈善信托由于有更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而成为现在的“显学”。

200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出台，其第六十一条明确规定：“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。”但受制于当时人们金融意识的普遍缺乏，公益信托被束之高阁长达7年，直到2008年，才出现了第一单公益信托。

可惜，随后真正的公益信托案例依然寥寥无几。根据统计，2008-2015年的

标准化公益信托只有16单，总规模1.26亿元，受托人全部是信托公司，没有慈善组织和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设立过公益信托。

时间到了2016年，《慈善法》出台，此时的中国金融环境已经和2001年非常不同，社会需求和公众慈善意识也大大提高，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都有充足的兴趣设立慈善信托，社会的热点集中到了慈善信托上，公益信托反而比较少被涉及，只能在角落里画圈了.....

所以一言以蔽之，慈善信托自公益信托脱胎而来，却因为《慈善法》的出台有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，从而基本取代了出现更早的公益信托。

“积金以遗子孙，子孙未必能尽守；积书以遗子孙，子孙未必能尽读。不如积阴德于冥冥之中，以为子孙无穷之计。”1000年前的司马光就已经意识到家族的传承不能仅仅传私益，而以传承精神为优先。

这样的思考在1000年后的今天已然成为共识，在家族信托的公益配置里，慈善基金、慈善信托已成为两个最主要的配置工具，公益信托则被慈善信托所取代。弄清楚三者之间的联系，将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慈善事业，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帮助，也满足了对美好生活的传递，让财富在社会中二次流动。